

112 學年度護理學系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碩、博士班)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三) 09:00

地點：第一教學大樓 N427 會議室

主席：李碧娥主委

委員：劉怡、王瑞霞、洪志秀、林淑媛、許心恬、吳麗敏、蘇以青、陳幼梅

請假委員：周汎濤(研究休假)、許敏桃、楊詠梅、曾惠珍、侯玟里

列席委員：李宗勳組員

紀錄：陳瑞芬助教

應出席人員：14 人；實際出席人數：9 人。



壹、主席報告：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號 1120920-01)

提案單位：碩、博士班課程委員會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課程之「課程大綱、進度表」檢核表(附件 1)，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2.08.16 發文通知辦理。
- 二、檢視碩博士班第一學期護理專業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大綱及進度表，碩士班及博士班各 18 門課程，共 36 門課程。檢視項目為：「課程大綱、目的及教學方法內容完整」、「成績評定有輸入百分比」、「英文課程大綱內容完整」、「中、英文進度表內容完整」、「每週上課類別資料完整」、「每週講授者維護資料完整」等 6 大項，所有課程資料皆符合檢核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下次追蹤時間 月 /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提案二 (案號 1120920-02)

提案單位：碩、博士班課程委員會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之「課程學習成效標準」檢核表(附件 2)，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2.8.16 發文通知辦理。
- 二、檢視碩博士班第一學期開設課程之「課程學習成效標準」，碩士班

及博士班各 18 門課程，共 36 門課程。檢視項目為：「學習成效標準符合核心能力需求」、「所有欄位皆維護完整」、「各學習成效之權重配分不得為 0 值，課程權重總合為 100」等 3 大項，所有課程資料皆符合檢核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下次追蹤時間__月 /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提案三 (案號 1120920-03)

提案單位：碩、博士班課程委員會

案由：碩、博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2.8.16 發文通知辦理。
- 二、碩士班：「領導與健康政策特論」課程，已三年未開課，主負責老師希望保留課程，已完成課程外審，外審意見表如附件 3-1、3-2。課程大綱及進度表如附件 3-3，外審意見回應表如附件 3-4，重新開課課程檢核表如附件 3-5。
- 三、碩士班：「文化與健康」課程，已三年未開課，主負責老師希望保留課程，已完成課程外審，外審意見表如附件 4-1、4-2。課程大綱及進度表如附件 4-3，外審意見回應表如附件 4-4，重新開課課程檢核表如附件 4-5。
- 四、博士班(本國生)：「高級護理教育專論」課程，已三年未開課，主負責老師希望保留課程，已完成課程外審，外審意見表如附件 5-1、5-2。課程大綱及進度表如附件 5-3，外審意見回應表如附件 5-4，重新開課課程檢核表如附件 5-5。
- 五、博士班(本國生)：「介入性研究」課程，原課程開課時間為上下學期都開課，徵詢授課老師意見改為只開下學期，修改後科目學分表如附件 6。
- 六、博士班(本國生)：「學位論文專題研討」課程，原課程開課時間為上下學期都開課，徵詢授課老師意見改為只開上學期，修改後科目學分表如附件 6。
- 七、博士班(外籍生)：「Intermediate Topics on Biostatistics (EN)」及「Practice in Intermediate Biostatistics (EN)」改為 EMI 課程。修改後科目學分表如附件 7-1，全英語授課課程科目學分表如附件 7-2，課程大綱與進度表如附件 7-3。
- 八、檢附資料：
 - (一)11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 8-1)。
 - (二)112 學年度博士班(本國生)課程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 8-2)
 - (三)112 學年度博士班(外籍生)課程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 8-3)。

決議：

1. 領導與健康政策特論：建議邀請外賓介紹生成式 AI (附件 3-4)。
2. 文化與健康：建議主負責老師說明「實地考察」、「現場體驗」內容，並於課綱中列出參考書籍(附件 4-4)。
3. 決議本學期先宣導碩博作業 word 檔及口報 PPT 檔皆要進行 turnitin 比對。另外，委員會請李宗勳組員協助收集更多資料，下學期會議再決定是否全面實施 turnitin 比對。

(☐下次追蹤時間 月 /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碩士班學生是否一定要參加系內共同發表後，才可提學位論文考試，請討論。

說明：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附件 9-1)無規定學位論文考試前要參加系內共同發表，但系上修業流程有將系內共同發表列入(附件 9-2)。

決議：

1. 系內共同發表前已完成口試者，不須參加系內發表。
2. 提案修訂本規範與修業流程。

案由二：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及碩士班修業流程修訂，請討論。

說明：配合案由一決議，修訂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附件 9-1)及碩士班修業流程(附件 9-2)。

決議：

1. 修訂碩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第 5 條為：「論文口試者須參加當學期系內共同發表，但學系內共同發表舉辦前已完成口試者可免除」。
2. 修業流程中的系內共同發表方框內加註星號，流程下方註明星號，提醒系內共同發表舉辦前已完成口試者可免除。
3. 預計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院系務會議公告後立即生效。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 案，如下：

案號	追蹤事項	負責人

肆、下次會議預定討論提案

案號	提案事項	負責人

伍、散會：主席於上午 10 時 00 分宣布會議結束。

**112 學年度護理學系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碩、博士班)
第二次會議出席名冊**

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三) 09:00

地點：第一教學大樓 N427 會議室

主席：李碧娥院長

出席委員：(請簽名)

李碧娥主委	劉怡副主委	許敏桃委員	王瑞霞委員
李碧娥	劉怡	上課	王瑞霞
洪志秀委員	周汎濤委員	林淑媛委員	楊詠梅委員
洪志秀	研究休假	林淑媛	上課
許心恬委員	吳麗敏委員	蘇以青委員	曾惠珍委員
許心恬	吳麗敏	蘇以青	上課
侯玟里委員	陳幼梅委員		
請假 (其他會議)	陳幼梅		
組員	李宗勳	紀錄	陳瑞芬
李宗勳		陳瑞芬助教	

共 人出席